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RA Holdings, Inc.(「SRA」，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乃有關本公司向SRA授出購股權，而SRA有權根據購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且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購股權股份」)；
- (b) 待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03港元向SR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5,922,3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購股權協議並使之生效或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對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有關修改。」

2. 「動議：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股份可予以配發及發行，賦予董事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的權利，

- (a) 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執行所有彼等認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8月7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香港政府就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發表的最新建議，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如下：—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實施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要求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口罩)；
- (3)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根據政府公佈的最新規定限制參加會議的人數；
- (4) 提交個人信息表格，可用於追蹤接觸者(如必要)；及
- (5)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保持及實踐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提醒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代表其出席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根據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偏好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提醒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彼等通過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方會有效。

根據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且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